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临高立体化治安防控系统(三期)项目视频链路租用

项目编号：HNHS-2021-02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临高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临高县公安局的委托，对临高立体化治安防控系统(三期)项目视频链路租用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临高立体化治安防控系统(三期)项目视频链路租用
- 2、项目编号：HNHS-2021-028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采购金额：851400.00 元，超出采购采购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不分包。具体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6、项目实施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一年，自电信服务正式开通收费之日起计算合同有效服务期限。
- 8、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9、项目或项目包是否属于流标废标重新采购：否
-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相关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凭证及纳税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6、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00（北京时间，下同）。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6-9)1909 室。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报名须提交以下资料：由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在本单位缴纳 2021 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留底。（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响应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在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6-9）1909 室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磋商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3、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3.1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6-9)1909 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六、公告期限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止。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临高县公安局

地 址：临高县

联 系 人：吴工

联系电话：0898-28278018

代 理 机 构：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6-9)1909 室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53774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临高县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凭证及纳税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3、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6、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组织 ， <input type="radio"/> 不组织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否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电信服务正式开通收费之日起计算合同有效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 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 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帐 号：3923 0188 0002 57018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9：30 前须到达以上指定帐户。
11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密封递交“电子文档” 1 份【含光盘或 U 盘，电子版文件格式为*.pdf，内容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4	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磋商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6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	磋商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2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	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19	<p>采购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8514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服务内容的预算单价和总价，否则该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1）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p>采购人保留招标全过程及合同履行过程，核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性，及产品与响应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的权力，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按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后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产品骗取中标的，则中标无效，签订合同的，则合同无效，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担保，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档案。</p>
21	<p>信用记录查询：</p>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p> <p>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p> <p>3.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p> <p>4. 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p> <p>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条约定的内容。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4 联合体投标：详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如允许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2.5 供应商指按采购文件规定取得采购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供应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2.7 供应商不良行为

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 (2) 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 (4) 供应商不遵守磋商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 (5) 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 (6) 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

3.2 供该条款参考，“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在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合格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没有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3.4 合格的货物：“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5 合格的服务：“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商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5.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8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 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及格式

9.1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9.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预算价采购,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 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 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 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投标函和**报价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除非另有规定, 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转账。
-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款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退保申请递交原件或扫描件发至 277633702@qq.com。联系人：李小姐 0898-65377472。
-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磋商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不能简单钉装或活页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电子文档” 1 份【含光盘或 U 盘，电子版文件格式为*.pdf，内容包括响应文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件的所有内容。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且须由授权人签字。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式样和签署的，按废标处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按要求签字及加盖公章，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单独密封递交“电子文档” 1份【含光盘或U盘，电子版文件格式为*.pdf，内容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均应在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17.2 “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2)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 17.1、17.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 18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

21. 磋商时间、地点及程序

21.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1.2 若磋商时间推迟（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4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磋商形式、磋商时间进行磋商。采购人有权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代表出席磋商会。

21.5 采购人采用现场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1.6 出席磋商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

21.7 磋商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1）按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

（2）宣布磋商纪律及监督代表等参加人员。



(3) 公布磋商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

(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6) 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7) 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

(8)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9)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按要求进行查询。

22.2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6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7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 26.1 除第 29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审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适用）

变更不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七、其他

34. 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及“采购需求”部分有质疑的，供应商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34.1 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为供应商确认投标之日。

34.2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下载，下载网址：

<http://www.ccgp-hainan.gov.cn/wjxz/929.jhtml>）；

34.3 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详见采购公告相关联系方式。

3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评审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一、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____月____日（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三、付款：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__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经办人：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五、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临高立体化治安防控系统(三期)项目视频链路租用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页码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页码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页码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技术或服务规范条件响应表（格式）	页码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附件 6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联系表.....	页码
附件 7 项目方案.....	页码
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页码

注：1、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文档页脚设置页码。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公司）

贵公司（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转账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元）。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5.1 款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附后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备注				

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其他承诺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合计					
总报价：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有效（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移动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或服务规范条件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序号	磋商文件所要求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的技术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4				

注：其他未列入本表的条款，我司全部接受，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添加的条款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凭证及纳税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6、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附件6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4				
5				
...				

注：1. 请将参与本次项目的人员写入联系表内；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 7 项目方案

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临高立体化治安防控系统(三期)项目视频链路租用需求，需要开展临城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建设，其中派出所管辖有 199 个监控点位，高空瞭望点及人脸识别点等监控点位 15 个，预计总建设 214 个监控点位，需要链路共 214 条，其中治安监控链路 213 条，车辆卡口链路 1 条。

二、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临高立体化治安防控系统（三期）项目视频链路租用	20M带宽光纤专线	213	条	
2	临高立体化治安防控系统（三期）项目视频链路租用	100M带宽光纤专线	1	条	
	合计		214		

三、技术要求

1. 线路质量标准（最后一公里）
 - (1) 吞吐量：不得小于线路标称速率的 95%
 - (2) 延时：小于 1ms
 - (3) 可用率达到 99.9%。
 - (4) 误码率：小于 10^{-7} 。

四、商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配备专门客户工程师（提供专门客户工程师名单和联系方式），作为与采购人技术沟通的最直接途径，对采购人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在采购人出现特大故障



时，客户工程师可以用最快的速度调度好资源，最快地修复障碍。

2.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天候（7×24 小时）的网络监控和维护服务，保障用户网络的安全运行。对于采购人网络线路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故障发生后应立即响应。需要现场处理的，在道路畅通无拥塞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响应故障并到达故障现场，4 小时内恢复业务。
3. 成交供应商须配置一名客户经理（提供客户经理名单和联系方式），统一服务申告渠道。
4.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电路运行服务月度、年度报告。

五、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本项目工期（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服务期限：一年，自电信服务正式开通收费之日起计算合同有效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指点。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实施。

六、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届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具体协商。

七、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无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八、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5.14 万元，供应商报价如超过此预算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4%计），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当期节能清单、当期环保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清单所列的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相关政策，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企业投标，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



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磋商程序、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程序

按供应商须知第 21 条进行磋商流程。

2、评审程序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按要求进行查询，满足要求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初步评审。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2）

5、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3）

6、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是否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项目实施地点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评委:

日期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表 2 商务技术评分表

一、技术部分评分原则（分值 3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投标产品的功能要求	功能响应（30 分）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对招标书中各项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及资质的响应情况，完全满足者得满分 30 分，每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二、商务部分评分原则（分值 6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施工方案	8	投标人项目施工方案，包括组织管理、工作分工、项目进度计划与控制方案，以及洋浦具体环境的针对性措施等评比。施工方案定位准确，条理清晰，管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与操作性强得 5-8 分；施工方案定位准确，条理清晰，管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与操作性较强得 4-3 分；施工方案定位较为准确，有相应措施，针对性与操作性一般得 1-2 分；不提供得 0 分。
网络管理方案	9	投标人网络管理方案，包括网络监控、技术支撑、运营机制等进行综合评比，管理方案定位准确，条理清晰，管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与操作性强得 6-9 分；管理方案定位准确，条理清晰，管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与操作性较强得 3-5 分；管理方案定位较为准确，有相应措施，针对性与操作性一般得 1-2 分；不提供得 0 分。
类似业绩	5	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投标时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拟投入人员配备	5	项目经理需具有国家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技术资格证书的信息系统项目经理师、系统架构师、系统分析师中任意 2 个或以上得 5 分，具有 1 个得 2 分（提供近 2 年的本地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人在全省须有本公司光缆线路技术维护人员（外包人员除外），并提供以上人员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光缆线务员证书复印件。每个级光缆线务员 0.5 分，最高得 10 分。
测试、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	10	按照投标人提供测试、验收步骤、方案、环节、内容及文档、验收单样本等进行评分；测试验收标准和实施办法定位准确，条理清晰，管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与操作性强得 7-10 分；测试验收标准和实施办法定位准确，条理清晰，管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与操作性较强得 3-6 分；测试验收标准和实施办法定位较为准确，有相应措施，针对性与操作性一般得 1-2 分；不提供得 0 分。
服务能力	8	供应商投标产品电信服务质量：根据所投通信服务商 2020 年海南省电信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综合指数评分进行排名。第一名：8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及其他 2 分。（以政府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为准，投标人为运营商默认为自有网络，投标人为非运营商需提供所选运营商授权，否则按照第三名计分）。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应急服务承诺、应急预案	5	按照应急服务承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业务故障处理流程等方面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综合评分，应急预案定位准确，条理清晰，管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与操作性强得 5 分；应急预案定位准确，条理清晰，管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与操作性较强得 4-3 分；应急预案定位较为准确，有相应措施，针对性与操作性一般得 1-2 分；不提供得 0 分。
三、磋商报价评分原则（分值 1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临高立体化治安防控系统（三期）项目视频链路租用

附表 3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